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調查報告

類別	建設	案號	2	請願人或提案人	黃馨議員
案由	召開「107 年度花蓮縣政府為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之專案小組會議。				
依據	本會第 19 屆第 1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建設類第 18 號議決案。				
經過	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於本會三樓大會議室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邀請花蓮縣政府建設處、農業處、地政處、原住民行政處、觀光處及相關單位列席會議。				
處理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南埔重劃區約有 60%為(農四)鄉村區、40%被劃(農二)農業區，規劃不一致。花 193 道路於南海五街後規劃為(農二)農業用地，現土地上有阿美麻糬廣大的工廠及西側為民宿區、南海五街東側規劃了廣大的農一類特定農業區優良農地，此為門諾醫院將來醫美、醫療、長照區，應優先規劃為鄉村區以利將來新建使用及其西側(台開園區北側)到吉安溪應規畫為農業用地鄉村區以利將來黃金海岸休閒觀光使用。 2. 吉安 193 公路東側南海 5 街至南海 10 街，花蓮門諾醫院即將建置為醫療、醫美、長照之所在地，此計畫已送縣政府，並轉至中央衛服部審核中，但國土計畫將此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一類(優良農地)對將來醫療的推動有阻礙，請取消(農 1)劃編為(農 4)以利門諾醫院推廣此計畫，與將來周邊土地規畫使用。 3. 吉安(光榮砂石工業區)此次國土規劃希望能將砂石專區合法化，因木瓜溪與花蓮溪長期的砂石堆積，是有其必要開採讓河床保持一定的高度，以策保護堤防內百姓生命財產的安全。新增未來發展地區，與砂石區西側廣大的農業用地是否應該預留將來工業發展用地，以迎合工業將來發展，包括此次農業土地違規工廠(工輔法)，如無法就地合法化時能就地安置。 4. 台九丙線公路是早期吉安鄉發展主要的道路，吉安南邊西側是吉安水圳發源地，水源乾淨充沛，初英發電廠發電後水灌溉廣大的吉安平原，也是吉安環鄉腳踏車道親山線與初英自行車道相連，是將來推廣有機村最能落實的地方，秧悅千禧酒店(君達)、金澤居民宿林立，種畜廠、農畜研發處所因位 				

於都市計畫區外將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也無法改變，縣政府曾於水圳周邊規畫為綠能水圳發電以農業加工廠、有機農場、種畜廠及觀光產業結合，提升農產觀光收益。民國 52 年輔導會於干城村一街至三街規畫(50 甲) 榮民發展區，是榮民生活、生產、生態共榮區，所以請將一街至三街規畫為農業鄉村區以利整體發展。花蓮鄉親非常期盼國道六號可從南投埔里繼續延伸到花蓮吉安鄉接台九丙線，完成東西向路連結，此處是將來國道必經之處，繁榮指日可待。干城村、吉安的最西南側，離都市計畫區很遠，也沒工業區，無法增加未來發展區，也無法透過都市計畫來檢討，建議先保留為(農四)農村發展區。

5. 稻香永興是吉安標準的客家聚落，也是在都市計畫外圍邊緣是將來都市計畫拓展區，請新增未來發展區。

專案 委員	召集人	黃馨		委員	張美慧	
	委員	潘月霞		委員	李正文	
	委員	王燕美		委員	謝國榮	
	委員	魏嘉彥		委員	笛布斯. 顛賚	
	委員	陳英妹		委員	吳東昇	
	委員	林宗昆		委員	林源富	
	委員	鄭寶秀		委員	莊枝財	
	委員	周駿宥		委員	楊華美	
	委員	吳建志		委員	蔡啟塔	
	委員	李秋旺		委員	徐雪玉	
	委員	黃振富		委員	蔡依靜	
	委員	哈尼. 噶照		委員	高小成	
	委員	黃玲蘭				
議決	照處理意見通過。					